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：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5 日—2017 年 1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3:00 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96,510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05,243,738 股的 47.0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93,021,4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3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

3,489,4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,683,8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,683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683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枏、周伟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1 月 17 日